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王淮銘



學歷	經歷
國立北門農工	永康區中華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四年 永康復興國小64、65屆會長 金吉利蔬菜行負責人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2年4月30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五大核心競選政見

1、建立社區監護安全網，全方面守護里內各角落：
補強治安死角與關鍵路口監視系統。

2、建立長者喘息服務及兒童課後伴讀的溫暖社區：
媒合照護服務資源與志工人力，讓長輩有照顧孩童有空間。

3、不分派系，只問需求，傾聽每位里民：
展現年輕活力，看得見行動力，積極協調做里民最可靠夥伴。

4、解決里民停車問題，推動彈性停車措施：
讓里民不再擔心惡意，報復性檢舉、減少衝突，安心停車。

5、強化里活動中心功能，提供里民「另一個家」的感覺：
開辦多元課程健康講座與親子共育活動。

號次 2 林再益



學歷	經歷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2024良美町大廈前主委 2024臺南市冬陽愛心常務監事 2024臺南市立愛關懷協會顧問 2024中華長青促進會理事長 2026中華里現任里長 2026鳳凰城國際青商主席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7年10月26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強化夜間巡守‧守護里民安全
加強夜間巡邏及災害通報協防，提升社區治安與防災能力。

2 爭取派出所旁增設停車場
活化派出所旁閒置空地，增加停車空間，改善停車秩序。

3 爭取忠勇街延伸後甲三街
打通忠勇街銜接東區後甲三街，突破高度限制，減少繞行中華東路。

4 把關人行道及捷運施工安全
督促中華路人行道及捷運藍線工程，落實行人動線、照明及施工安全。

5 改善兒九、兒十公園步道
改善崎嶇不平步道及無障礙設施，打造安全友善的休憩環境。

6 推動長照3.0進駐中華里
爭取長照服務駐點，打造社區共融照顧圈及失智友善商圈。

7 持續愛心便當‧關懷弱勢
結合人安社福及里內志工，持續推動愛心便當與弱勢關懷。

8 改善道路排水‧美化社區環境
加強道路修繕、路燈維護、排水清淤及閒置空間綠美化。

9 督促污水下水道順利接管
協助工程溝通協調及住戶接管，改善環境衛生與居住品質。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推薦政黨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